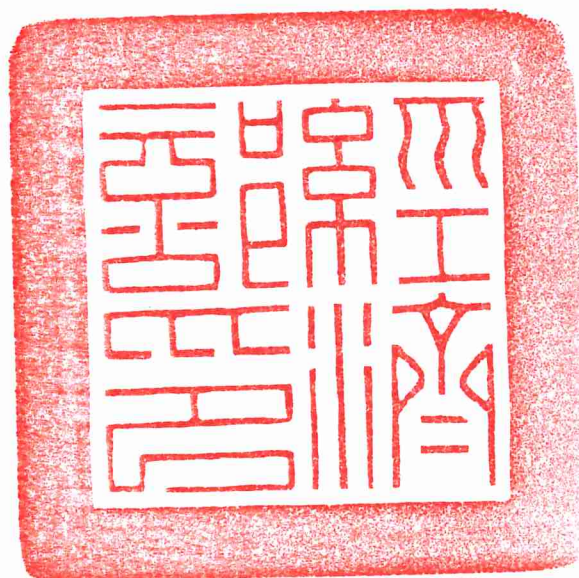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24850號

附件：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
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



主旨：修正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除濕機之能源基準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迄今已實施5年，目前1級、2級產品市占率達9成以上，為引導業界研發生產或引進高效率產品供國內使用，實有必要調升除濕機能效基準。
- 二、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